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嘉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5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48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嘉聰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蕭嘉聰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嘉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

「大麻」，係指「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而言；準此，該所謂「大麻」，即除上揭全草之成熟莖及其樹脂外之製品、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以外，其餘任何部位均屬之。故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其中「純質淨重」，於「大

01 麻」之情形，係指大麻全草之上開部分之淨重之謂（最高法
02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被告蕭嘉聰持有之大麻煙草1包及1罐，經鑑定含有第
04 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99.48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05 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55511號卷第23頁），已
06 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
07 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之要件。是核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09 上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10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
11 一，本院並已告知被告所涉犯行包含之前開罪名（見易字卷
12 第88頁），是認被告防禦權已受保障，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13 條。

14 (三)、本案係因員警持另案搜索票執行搜索時，被告主動交付持有
15 之大麻而查獲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國114
16 年1月13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02042號函在卷可參，又
17 被告嗣後接受偵查及於本院審理時亦到庭受審，願受裁判。
18 是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犯行，係於犯
19 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警員自首而願受裁判，符合自首要
20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
22 毒政策，漠視毒品對社會秩序產生之危害、對自身健康可能
23 形成之戕害，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純質淨重20
24 公克以上，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5 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91
26 頁）暨及本案毒品持有數量、持有時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中簡字第3484號判決判
29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0年4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30 後，5年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
31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易字卷第13-1

01 7頁)，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罰，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
02 犯後能坦承犯行，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
03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
0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
05 告緩刑3年。本院審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致為本件犯
06 行，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並
07 預防再犯，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
08 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09 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履行如主文所示之
10 負擔，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11 管束，俾由執行機關適當督促以觀後效。若被告違反上開負
12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3 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
14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5 三、沒收部分

16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經送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
17 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9日草療鑑字第113
18 0800778號鑑驗書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月
19 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6550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毒
20 偵2825號卷第87頁、偵55511號卷第23-24頁），係被告犯本
21 案所持有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2 規定，連同無法澈底析離之包裝袋，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
23 於鑑驗所用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至編
24 號6所示之物，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述在
25 卷（見毒偵2825號卷第76-77頁），與本案無涉，自無從宣
26 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楊子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大麻1包	菸草狀檢品，檢出大麻成分，與編號3所示之物，合計淨重99.48公克
2	大麻糖1包	檢出大麻成分
3	大麻1罐（含菸草）	檢出大麻成分
4	大麻原油2個	檢出大麻成分
5	大麻液2罐	檢出大麻成分
6	研磨器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5511號

15 被 告 蕭嘉聰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17 之2

1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蕭嘉聰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及地點，自

01 不詳之人處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大麻等毒品後而持有之。嗣因
02 員警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上午6時45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
03 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蕭嘉聰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
04 0號之居處實施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嘉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確實有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之事實。
2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2274號搜索票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案物照片	合法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之事實。
3	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9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778號鑑驗書 2.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月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6550號鑑驗書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扣案物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蕭嘉聰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0 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品名及數量	檢驗成分
1	大麻1包（毛重109.25公克）	第二級毒品大麻
2	大麻糖1包（毛重3.95公克）	第二級毒品大麻
3	大麻1罐（毛重1.3公克）	第二級毒品大麻
4	大麻原油2個	第二級毒品大麻
5	大麻液2罐	第二級毒品大麻
6	研磨器1個	無